

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wwzyfy-2024-06

项目名称：无为市中医医院姚沟分院全自动生化仪采购项目

采购人：无为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邦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11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2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无为市中医医院姚沟分院全自动生化仪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无为市中医医院姚沟分院全自动生化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无为市中医医院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wzyfy-2024-06

项目名称：无为市中医医院姚沟分院全自动生化仪采购项目（本项目投标文件须为纸质文件）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6 万元

最高限价：26 万元

采购需求：无为市中医医院姚沟分院全自动生化仪采购项目，支持糖化血红蛋白检测，支持机内容血，仪器支持水脱气模块、支持水质监测。（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供货期：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所投产品如为Ⅱ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人为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所投产品如为Ⅲ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1 信用要求：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无为市中医医院网站（<https://www.wwzyy.com>）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无为市中医医院六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无为市中医医院六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本项目免收询价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无为市中医医院

地址：无为市无城镇

联系方式：13965439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邦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为市无城镇濡须路 1 号

联系方式：139055334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工

电话： 139055334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性质	采购货物
2	公告媒体	无为市中医医院网站（ https://www.wwzyy.com ）
3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u>1</u> 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 <u>1</u> 采购包。
4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_____； （2）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进口产品响应	☒ 不允许 ☐ 允许：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_____。 （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时间： 2.地点： 3.联系方式： 4.其他：
7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8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加盖公章），纸质响应文件 <u>1</u> 份正本， <u>2</u> 份副本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10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合同金额的 _____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_____（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以担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账户：开户单位：***；开户银行：***；账号：***
11	供货的时间、地点	供货时间： <u>20 日历天</u> 供货地点： <u>无为市姚沟卫生院</u>
12	付款方式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一年，一年后不计利息支付
13	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	1.支付方：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 <u>3000</u> 元。 3.本项目评审费金额： <u>按《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评审费用发放办法》执行。评审费不开具发票。</u>
14	报价要求	参加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5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供应商开标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询价文件）。
16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形式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18	特别说明	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3、本文件所称的“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询价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询价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备注	1.说明： ☒ 表示采用条款， ☐ 表示不采用条款。 2.诚信响应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参与采购活动。

2.本章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要求的参数等同于标有“*”的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询价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询价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4.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填写。

5.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需求说明

一、.投标产品或其生产(或经营)纳入备案管理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承诺函中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

二、 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样机逐一核对参数。

三、售后服务及维修；免费保修期：质保1年，终身维修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检测速度：恒速 ≥ 800 测试/小时（纯生化）；恒速 ≥ 1200 测试/小时（带ISE）

2.检测方法：具备终点法，两点终点法，速率法，两点速率法（两点动力学法）

3.定标方法：单点线性、两点线性、非线性多点等，定标公式 ≥ 6 种

4.急诊检测能力：急诊样本可以随时插入并优先检测

5.待机功能：具有24小时待机，可设定自动休眠，一键启动功能

★6.同时分析项目： ≥ 190 项，其中血清指数 ≥ 3 项，ISE ≥ 3 项

7.检测功能：支持糖化血红蛋白检测，支持机内溶血

8.仪器功能：仪器支持水脱气模块、支持水质监测

9.光源：长寿命卤素灯，平均寿命 ≥ 2000 小时

10.波长数量及范围：波长数量 ≥ 16 个，波长范围要求340-850nm

★11.最小吸光度： $\leq -0.3\text{Abs}$

12.杂散光：当测定波长为340nm时，吸光度 ≥ 5.0

13.吸光度稳定性：波长340nm时，吸光度变化 ≤ 0.01

★14.反应盘温控方式固体直热，控温均匀，无需添加任何耗材，免维护免保养（非水浴温控方式）

15.反应盘温控波动：提供 $37 \pm 0.1^\circ\text{C}$ 的恒温环境，温度波动度 $\leq 0.1^\circ\text{C}$

16.进样方式：智能灵活，圆盘式进样

17.样本针功能：液面感应、随量跟踪功能，具备立体防撞、自动保护功能。支持样本针堵针自动检测功能（凝块检测功能，空吸、气泡、堵针实时检测）。

18.生化项目样本量： $1.2\mu\text{L} \sim 35\mu\text{L}$ ，递增 $\leq 0.1\mu\text{L}$

★19.样本位： ≥ 190 个样本位（不含软件扩展位）

20. 样本携带污染率： $\leq 0.05\%$
21. 量系统：定量器采用高耐磨陶瓷芯分注泵，无需更换注射器、为节约后期使用成本不接受注射器式定量器
22. 试剂量： $10\ \mu\text{L} \sim 360\ \mu\text{L}$ ，递增 $\leq 0.5\ \mu\text{L}$
- ★23. 试剂位： ≥ 245 个
24. 试剂冷藏：试剂盘 24 小时独立制冷系统，冷藏温度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25. 试剂开放性：可原厂试剂进行配套，也可完全开放
- ★26. 试剂盘：独立的试剂盘 ≥ 2 个
27. 试剂配套性要求：同品牌生产厂家配套生化试剂项目 ≥ 80 项，并提供注册证目录，注册证复印件附后，不提交目录者不予采购
28. 试剂扩容技术：多个项目同一套试剂（位）
29. 备用试剂位：同一项目可安排多套试剂
30. 溯源体系：提供与仪器同品牌原厂配套、经药监局注册的复合校准品和质控品的注册证，且经药监局注册的项目校准品 ≥ 30 种。原厂校准品能提供可溯源性文献
31. 反应位及杯材质： ≥ 150 个 UV 硬质材料（可选配石英比色杯）
32. 最小反应体积： $\leq 90\ \mu\text{L}$
33. 清洗用水：清洗用水采用恒温预热系统
34. 搅拌系统：两组搅拌机构，单组两根搅拌针循环使用
35. 搅拌针功能：可按项目设置搅拌速度、反转急停、智能防撞
36. 耗水量： $\leq 35\text{L/H}$
37. 清洗通道：提供独立通道清洗液系统；针对高污染项目，项目间可插入独立清洗
38. 软件管理功能：多级权限管理，保证数据信息安全
39. 监控功能：反应过程在线监控，可实时显示项目反应全部过程，测试过程可自动跳过不合格的比色杯并标记
40. 预稀释/重测功能：软件可自动识别底物耗尽、超线性范围等样本，对此类样本自动样本重测、预稀释重测，稀释倍数 ≥ 150 倍
41. 数据重置功能：对于测试异常样本（底物耗尽、超线性范围等）能够再次选择测量点，重新计算而无需重新检测
42. 酶线性核查、拓展功能：自动核查搜索酶线性反应区间，自动获得真实结果
43. 安装培训：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44. 制造商具有 ISO9001、ISO13485 认证
45. 制造商具有 CNAS 认可的实验室，能对校准品进行准确的溯源，保证了结果准确。
46. 配备 40 升制水机一台
- 注：中标后，中标人同意提供样机校验以上所有性能和参数，如虚假应标或者与实际不一致，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评审价的计算

2.1 询价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1) 价格核查:如供应商对询价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报价为漏项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如供应商报价多于采购需求的,不予核减;

(2) 价格扣除:按询价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审价。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资格审查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人资格	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询价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响应文件盖章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报价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3.澄清、说明或更正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三、其他

1.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成交供应商业绩，评审被否决单位及原因，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询价小组成员名单，询价文件随之公告。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公告。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参与询价的费用

2.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询价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询价文件

4. 询价文件的组成

4.1 询价文件由询价文件及在询价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询价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询价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询价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询价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否则,其响应无效。

6.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潜在参加询价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询价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询价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询价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随询价响应文件一次报出且不得更改。

9.3 询价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4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10. 供应商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 货物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询价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询价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响应事宜；
- 1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潜在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应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询价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询价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5.1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 15.2 询价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 15.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五、询价小组和评审

16. 询价小组

16.1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询价小组负责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7. 资格审查

17.1 询价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8.1 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询价小组在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 询价终止

21.1 询价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询价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询价小组应将询价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询价的供应商。

22. 保密要求

22.1 询价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供应商质疑

23. 成交信息的公布

23.1 询价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无为市中医医院网站 (<https://www.wwzyy.com>) 上公布。

24. 质疑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4.3 供应商可以提出质疑。

24.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4.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4.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缴履约保证金。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行情况，全部退还或扣罚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金。

2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1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8.1 询价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项目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询价小组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_____）。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_____；支付时间：_____。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 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 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如有约定)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0.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采购人名称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询价响应声明

询价响应声明

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_____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报价，遵照询价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响应，我们将保证在*****的供货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询价响应费用。

6、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7、我们完全接受询价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如有）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¹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¹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证明²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
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²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主机及标准附件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运杂费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	其他	小计	
1												
2												
3												
...												
报价总计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印章）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未按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产品名称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4、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5、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四、交货一览表（格式）

交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印章）

- 注：1、本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序号、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一致。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其他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按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含实质性参数、重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等。
- 2.要求提供业绩的，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询价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承诺函

（一）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印章）